

证券代码：832101

证券简称：浩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上海浩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上海浩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斗航天汽车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斗航天智能科技（吉林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为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，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斗航天汽车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2 号楼 1 至 6 层 101 内六层 601(园区)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2 号楼 1 至 6 层 101 内六层 601(园区)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刘贵生

实际控制人：刘贵生

主营业务：销售汽车、汽车零配件、机动车充电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产品设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（仅限使用清洁能源、新能源车辆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客车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：5,082.60 万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斗航天智能科技（吉林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333 号高新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园 315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激光打标加工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 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 实缴	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
上海浩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00 万	货币	认缴	80%
北斗航天汽车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200 万	货币	认缴	2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北斗航天汽车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北斗航天智能科技（吉林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0%，北斗航天汽车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是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能够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属公司战略规划，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积极的作用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浩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浩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